

安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安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实事求是、独立判断的立场，现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

经审核，我们认为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，能够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为投资者提供更准确的会计信息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。因此，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独立董事：李国强、邓海峰、高文进

2023年4月28日